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五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22.0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静宁路支行	27012201040004665	仅用于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城南支行	931900095810505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年9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均已支付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05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账号为：2701220104000466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账号为：931900095810505）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6日